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福仁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福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編號1、2之罪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，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，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固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正如附表編號1所載）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係於112年9月13日判決確定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為112年10月22日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

01 表在卷可稽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顯係於如附
02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所犯，不合刑法第50條「裁判
03 確定前犯數罪」之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合併
04 定應執行之刑。從而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聲請
05 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與法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廖宮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 罪 日 期	111年6月29日	112年10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28452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7631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867 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448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5月18日	113年10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366 7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448 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9月13日	113年11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否	否	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323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字 第1148號	